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英宏

上列聲請人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照聲請狀附表所載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號碼張數，經核計總額非800張，請釋明原因或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